

臺東縣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補助計畫 說明書

壹、計畫目的:

提供本縣護理之家重度失能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住民先進排遺智慧照護，透過「排泄物處理裝置」感應排遺即時全自動清潔處理，以早期發現失能長照族群之排遺異常狀態，即時透過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等介入，延緩排遺相關疾病之惡化，改善本縣護理之家、呼吸照護個案失能住民之生活品質，並建立本縣長照產業升級轉型典範。

貳、補助團體資格：

臺東縣合格立案之護理之家，並具有有效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參、補助內容：

一、補助項目(含設備)：受補助單位自行採購並須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補助計畫推動作業項目，品項數量如下：

111 年第 1 次新創共契上架品項清單(A31113510)財務標					
組別名稱	組別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採購數量
智慧照護	2	19	一般規格：排泄物處理裝置	套	<u>5</u>
智慧照護	2	20	加值規格：排泄物處理裝置集中監控系統	套	<u>1</u>
智慧照護	2	21	加值規格：管線	組	<u>6</u>
智慧照護	2	22	加值規格：穿戴配備	套	<u>6</u>

二、機構應辦理事項：

(一)設備提供服務對象：

- 1、臺東縣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老人。
- 2、乏人照顧之自費老人。
- 3、六十歲以上乏人照顧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
- 4、受虐、遺棄之老人及遊民。
- 5、慢性病、中風、植物人(無氣切、無管路)、行動不便者。
- 6、政府委託安置個案、緊急保護安置個案。
- 7、呼吸照護個案。
- 8、收治重度失能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住民。

(二)使用者之相關人員滿意度調查報告:

- 1.機構照顧操作「排泄物處理裝置」相關人員對於「排泄物處理裝置」服務的滿意度，調查對象包括機構照顧中心的護理人員、醫療人員，以及其他相關負責「排泄物處理裝置」服務的工作人員。

2.調查方法：

採用匿名問卷調查的形式，問卷內容須涵蓋減少護理勞力滿意度、人員訓練、安全措施、資源使用等多個方面。

(三)每月工作會報，提報執行成果及研議重點。

(四)運用 PDCA 改善計畫推動流程，在推動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於工作會議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後續成果與調整策略。

(五)宣導:

1、線上線下活動結合：

結合線上線下的活動舉辦，例如：召開記者會、結合大型活動展現成果報告宣傳、新聞稿等

2、社群網絡宣導：

利用社群網絡平台，建立專業交流和分享平台，並推廣智慧長照和智慧醫療的相關資訊。

(六)評估回饋機制：

建立評估回饋機制，收集參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中獲取寶貴的反饋，並根據回饋結果進行相應的改進。

三、補助採購之設施設備至少 2 年為公益使用，不得營利收費，違者將追討並收回補助。

肆、經費補助：

總經費：186萬3929元整(經常門4萬4508元、資本門181萬9421元)

伍、經費核銷及撥款：

- 一、受補助單位依補助項目完成採購檢據並檢附本說明書二、機構應辦理事項(二)-(六)資料送衛生局核銷。
- 二、本局審核憑證無誤後，1個月內完成撥款。(若經濟部尚未撥款於臺東縣衛生局，衛生局將於經濟部撥款1周內撥付)

陸、服務計畫書內容：(一式6份)

- 一、計畫起源。
- 二、機構住民分析及服務需求。
- 三、機構簡介。
- 四、工作人員學經歷或相關證照證明。
- 五、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或歷年服務績效。

柒、遴選辦法：

一、本案原則採書面審核，臺東縣衛生局依需要得通知申請機構簡報。

二、遴選作業程序：

(一).公告時間:自 113 年 04 月 28 日起至 05 月 06 日止【以郵戳為憑】，請將服務建議書一式 6 份親送或郵寄至台東縣衛生局台東市博愛路 336 號)，並於封面註明本計畫名稱。

(二).審查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並以成績加總最高分為獲選補助機構。如有兩家(含)以上機構總分相同時擇配分(權重)最高之遴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取得資格，若該項目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遴選項目及標準：

遴選項目	說明	配分
------	----	----

1.機構組織及編制	機構從事本項服務之 (1) 組織運作狀況 (2) 專業人力運用 (3) 照顧服務員儲備情形	15
2.資源連結運用能力	(1) 運用社會資源能力 (2) 維護經費籌措方式與能力	10
3.空間及動線規劃	機構內部空間及動線規劃	20
4.設施設備規劃配置	排泄物處理裝置之設施設備規劃	25
4.專業服務能力	包括執行團隊專業人員 (1) 相關學經歷專長 (2) 配置分工 (3) 督導機制運作	20
5.工作績效	歷年之相關服務績效	10
加分:回饋機制	對住民及家屬回餽機制	10
合計		100

捌、本局發現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機構，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無條件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遴選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遴選、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遴選者。
- 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

